

防伪编号： 07552021021027318650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日成会审字[2021]第01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2-21
报备日期： 2021-02-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向可辉 张昱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9566210
传真： 0755-29566182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35号信和丰商务大厦212室
电子邮件： 13823237210@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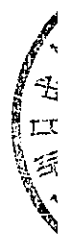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0 年 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正文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9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深日成会审字[2021]第 01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体举办者: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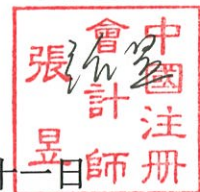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9,564.29	332,066.7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40,000.00
应收款项	3	498,745.50	202,072.50	应付工资	25	342,621.30	617,329.08
预付账款	4	423,010.00	2,023,422.65	应交税金	26		
其他应收款	5	2,641,257.61	895,076.42	其他应付款		1,099,967.75	939,456.05
存货	6	8,768.00		预收账款	27	74,667.00	2,047,135.82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10	3,661,345.40	3,452,638.3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17,256.05	3,743,920.9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4	214,032.25	219,331.25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5	78,241.06	117,913.45				
固定资产净值	16	135,791.19	101,417.8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8	1,517,256.05	3,743,920.95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135,791.19	101,417.8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279,880.54	-189,864.82
其他长期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41	2,279,880.54	-189,864.8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797,136.59	3,554,056.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797,136.59	3,554,056.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2,900.00		542,9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9,405,616.11		9,405,616.1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900.06		900.06
收入合计	11	9,949,416.17		9,949,416.1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491,866.66		8,491,866.66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8,491,866.66		8,491,866.66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3,162,171.41		3,162,171.41
（三）筹资费用	24	613.00		613.00
（四）其他费用	28	13,510.88		13,510.88
费用合计	35	11,668,161.95		11,668,161.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718,745.78		-1,718,745.7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42,9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1,674,757.9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47,081.25
现金流入小计	8	13,964,739.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121,637.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5,885,709.9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709,589.9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3,716,937.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247,80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5,2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2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2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2,502.4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单位系经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批准，于2017年5月27日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MJL167641U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静。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3。

业务范围：养老服务与管理；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老年日间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康复咨询、临终关怀、家政服务、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社工服务；老人及养老服务评估。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9%
其他设备	5	19%

三、税项:

(1) 本单位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根据深国税龙华 通(2017) 47389 号及“深财发【2018】6 号”文通知, 本单位符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76	2,862.50
银行存款	331,950.00	86,701.79
合计	332,066.76	89,564.29

2、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960.50	317,170.50
1-2 年	97,112.00	181,575.00
合计	202,072.50	498,745.50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3,422.65	400,000.00
1-2 年		
2-3 年		23,010.00
合计	2,023,422.65	423,01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3,846.42	2,641,257.61
1-2 年	1,23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95,076.42	2,641,257.61

5、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4,032.25	214,032.25
2、本期增加金额				5,299.00	5,2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9,331.25	219,331.2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8,241.06	78,241.06
2、本期增加金额				39,672.39	39,672.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7,913.45	117,913.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417.80	101,417.80
2、年初账面价值				135,791.19	135,791.19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0,000.00	
1-2年		
合计	140,000.00	0.00

7、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47,135.82	74,667.00
1-2年		
合计	2,047,135.82	74,667.00

8、应付工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617,329.08	342,621.30
合计	617,329.08	342,621.30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49,456.05	1,099,967.75
1-2年	90,000.00	
合计	939,456.05	1,099,967.75

10、非限定性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办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变动	-689,864.82	1,779,880.54
合计	-189,864.82	2,279,880.54

11、业务活动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金额	
	收入	成本
捐赠收入	542,900.00	
提供服务收入	9,405,616.11	8,491,866.66
其他收入	900.06	
合计	9,949,416.17	8,491,866.66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资金、补贴	662,860.84	517,243.64
办公费	109,160.91	100,565.20
服务费/中介费	637,801.92	35,834.00
租赁费/物业费	1,199,302.67	464,238.98
交通差旅费	30,409.09	53,286.24
招待费	52,458.00	21,344.64
折旧费	38,288.78	44,085.60
社保费/公积金	107,223.18	38,938.36
劳保/福利费	269,143.70	78,249.19
其他	55,522.32	146,349.71
合计	3,162,171.41	1,500,135.56

13、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1,821.71	2,087.90
利息	-1,208.71	-780.98
合计	1,306.92	1,306.92

14、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押金损失		40,000.00
社保滞纳金		65.42
其他	13,510.88	
合计	40,065.42	40,065.42

1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本单位管理当局声明 2020 年无关联公司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承诺事项未予披露；

(2).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可能影响的其他事项由贵单位负责,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向可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9号兴鑫源
商务大厦2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00060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6380T

名称 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9号兴鑫源商务大厦212室(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可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日

